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 理 人 林建宇

相 對 人 王水生

債 務 人 極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水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水生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83年7月8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抵押權。

（三）權利總價值：最高限額新臺幣6,840,000元。

（四）存續期間：自民國83年6月21日至民國113年6月20日止。

（五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(六) 利息(率)：詳見契約書。

(七) 遲延利息(率)：詳見契約書。

(八) 違約金：詳見契約書。

(九) 債務人：極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。

嗣債務人極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與聲請人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29,000,000元內為授信往來，於(1)民國108年9月6日(2)(3)民國108年8月27日分別向聲請人申請貸款(1)新臺幣2,500,000元(2)新臺幣15,200,000元(3)新臺幣3,8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(1)民國109年9月4日(2)(3)民國109年8月27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居期未依約清償，共計尚欠本金新臺幣新臺幣21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
(續上頁)

01

1	臺中	北區	中清段		388	403	10000分之561
---	----	----	-----	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456	臺中市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 ○○○街0號3樓 之2	主要用途:住家用 主要建材: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:6層	三層:74.25 合計:74.25	陽台:9.03	全部
共有部分: 中清段2465建號, 面積:692.33平方公尺, 權利範圍:10000分之640						